

证券代码：000958.SZ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PIC DONGFANG NEW ENERGY CORPORATION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

序号	交易对方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分别就本次重组提供信息及文件资料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企业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重大风险提示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5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0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暂定价格	49
第六节 支付方式	7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1
第八节 风险因素	83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94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97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100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东方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东方热电集团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南网资本	指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云能金控	指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改基金	指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豪置业	指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
交易各方	指	东方能源、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资本控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资本控股 100%股权
国家电投财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指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先融期货	指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保险	指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东方能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
过渡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涉及的交易规模尚未完全确定，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标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00%股权（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24%股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股权、百瑞信托 50.24%股权、先融期货 44.20%股份、永诚保险 6.57%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及相应预估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预估作价（万元）
1	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64.46%股权	950,785.00
2	南网资本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3	云能金控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4	国改基金	资本控股 3.08%股权	45,430.00
5	中豪置业	资本控股 2.46%股权	36,285.00
合计			1,475,000.00

注：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4 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4 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资本控股已收到全部增资款，

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家电投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南网资本、云能金控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预估作价，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东方能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本控股		标的资产财务 指标占上 市公司比重
			本次交易预估 值金额	两者金额孰高	
总资产（万元）	1,081,135.54	6,538,803.22		6,538,803.22	60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万元）	263,741.99	1,265,326.10	1,475,000.00	1,475,000.00	559.26%
营业收入（万元）	295,882.57	700,629.01	-	700,629.01	236.7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3 年 5 月 9 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河北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公司。2013 年 10 月 28 日，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河北公司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为东方能源的控股股东，东方能源成为中电投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电投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东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由石家庄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东方能源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5 年 6 月 1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成为国家电投。重组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享有的政策及相关资质、权限由国家电投承继。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东方能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该事项构成借壳上市。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该借壳上市事项，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本次交易前，国家电投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东方能源 39.66%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国家电投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资本控股

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475,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财务及预估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64.46%股权	950,785.00	2,655,824,022
南网资本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618,016,759
云能金控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618,016,759
国改基金	资本控股 3.08%股权	45,430.00	126,899,441
中豪置业	资本控股 2.46%股权	36,285.00	101,354,748
合计		1,475,000.00	4,120,111,729

注：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4 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4 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资本控股已收到全部增资款，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

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东方能源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61	4.152	4.16
前 60 个交易日	4.20	3.782	3.79
前 120 个交易日	3.97	3.574	3.58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东方能源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 4,120,111,729 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64.46%股权	950,785.00	2,655,824,022
南网资本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618,016,759
云能金控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618,016,759
国改基金	资本控股 3.08%股权	45,430.00	126,899,441
中豪置业	资本控股 2.46%股权	36,285.00	101,354,748
合计		1,475,000.00	4,120,111,729

注：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4 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4 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资本控股已收到全部增资款，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锁定期安排

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国家电投、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

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交易对方按其目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计算上述有关损益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八）滚存利润安排

东方能源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资本控股 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475,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财务及预估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

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国家电投	367,816,000	33.37%	3,023,640,022	57.90%
河北公司	66,311,196	6.02%	66,311,196	1.27%
东方热电集团	3,000,000	0.27%	3,000,000	0.06%
南网资本	-	-	618,016,759	11.83%
云能金控	-	-	618,016,759	11.83%
国改基金	-	-	126,899,441	2.43%
中豪置业	-	-	101,354,748	1.94%
其他股东	665,146,030	60.34%	665,146,030	12.74%
总计	1,102,273,226	100.00%	5,222,384,955	100.00%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预案中相关计算结果与最终结果可能存有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通过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末的总资产为 1,081,135.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为 263,741.99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882.57 万元和 13,900.97 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较大幅度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获国家电投的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交易对方涉及的内部决策及外部批准（如需）；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7、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人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国家电投	一、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企业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南网资本 云能金控 国改基金 中豪置业	一、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企业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 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资本控股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国家电投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南网资本 云能金控 国改基金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豪置业	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南网资本 云能金控 国改基金 中豪置业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河北公司 东方热电 集团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	国家电投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国改基金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企业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企业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
	南网资本 云能金控 中豪置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资本控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5、2016 年，本企业以所持财务公司 28.8%股权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1,448,365,445.73 元对标的公司增资，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程序瑕疵。如标的公司因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事宜遭受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补偿。 6、标的公司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76,969.87 万元，本企业为唯一股东。依据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增资扩股的有关协议，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39,914.31 万元，但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企业保证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
	南网资本 云能金控 国改基金 中豪置业	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标的公司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76,969.87 万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依据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增资扩股的有关协议，本企业及另外三家投资者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39,914.31 万元，但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企业保证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以下简称“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已于 2015 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 2015 年《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构成借壳）]暨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2015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继续履行 2015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资本控股间接控股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从事相应金融牌照业务（以下简称“新增主营业务”）。在 2015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就新增主营业务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新增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 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新增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 （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资本控股	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性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9年3月22日，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适用)。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较大差异，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除关联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

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股份锁定安排

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

期进行锁定。

国家电投、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 上市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意见。

十五、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1、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 2、在未来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中止或取消。

（二）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获国家电投的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交易对方涉及的内部决策及外部批准（如需）；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7)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 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预估结果及后续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 经营管理风险

金融行业系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一方面，公司经营受到我国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监管；另一方面，企业运作也会受到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等多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约限制。金融业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通过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

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主要市场、经营与管理模式等将发生重大变化，各项业务经营管理的复杂性大大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合理有效地经营管理好各项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人员、组织架构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需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完善现有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使其与各业务板块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关键管理人员。一段时间内，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人员不能完全整合到位的风险以及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复杂性亦会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建立起符合金融行业经营特点的内部管理架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并可能出现导致业务整合失败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通过下属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开展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各类金融业务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业务的主要风险

鉴于财务公司业务特殊性质，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情况主要受到国家电投成员企业经营状况影响。目前国家电投财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成员企业，若未来国家电投成员企业经营出现大幅波动，则国家电投财务的盈利水平、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均将受到影响。同时，财务公司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若未来财务公司监管体系或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可能受到影响。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1、政策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开展受到银保监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同时，由于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下属企业，其同时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应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财务公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监管政策、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财务公司行业的波动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在我国出现时间较晚，监管体制处于不断建设规范的过程之中。2004 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令（2004 年第 5 号），后对该办法进行修订调整，对财务公司设立、市场定位、准入标准、分支机构设立及业务范围等进行重新规范。2006 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 号），设定了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并建立检查监督监管体系。2015 年以后，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监管架构改革总体部署，监管权限下放给属地银监局，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资委及银保监会、属地银保监局等共同监管指导。另外，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管，就重大事项及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变化可能会对财务公司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国家电投财务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国家电投财务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2018 年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6.6%，与 2017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当前，我国基建投资回落较快，金融风险不断暴露，而且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同时，电力需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低迷很可能会给电力相关行业中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降低相关企业经济活动的活跃程度。国家电投财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成员企业，如果中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金融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金融要素包括利率等因素。投资业务是国家电投财务一项重要的资产业务，因此金融要素价格波动将会对国家电投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对国家电投财务

整体收入带来影响。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资金成本和投资收益波动性增大，投资收益较不稳定。如果金融要素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波动，国家电投财务无法保证能够保持自身投资业务盈利水平。

4、业务经营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承担了国家电投内部的结算职能，确保支付为其重要任务。如果国家电投财务出现流动性紧张，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信息系统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的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尤为重要，如果系统遭到破坏或信息泄漏将直接影响国家电投自身经济活动秩序。上述信息系统风险可能会给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信托业务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伴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尤其是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严控信托风险传导，保持信托行业稳健发展成为信托行业的首要监管任务。2007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2014年，银监会陆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号文），以及《关于99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2014年，银监会、财政部共同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风险防范的闭环式体系正式构建，将有效防范个案信托项目风险及个别信托公司风险的系统传导；2015年，银监会单设监管部门-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2017年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对信托业务的监管，打破刚兑、去通道、向上向下穿透原则、禁止期限错配等规定将逐步落地。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2018 年 4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银保监会成为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管机构。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信托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若百瑞信托未能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我国信托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后，目前已步入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阶段，主要是基于：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2014 年以来，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全面进入变革时代，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子行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正面竞争，市场份额逐渐被蚕食；信托公司处于传统向创新转型的过渡阶段，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其自身行业转型所带来的发展瓶颈压力；另外，互联网金融等新势力兴起，促使行业向信托产品结构复杂化、增值服务多样化方向发展，信托业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百瑞信托未来业务的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信托公司各项金融业务的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第四季度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 872 个，规模为 2,221.89 亿元，信托资产风险率为 0.979%，较 2017 年第四季度末上升 0.478 个百分点。风险资产中，集合类信托从 2017 年末的 47.16% 上升到 2018 年四季度的 61.74%，

成为信托风险资产规模中比重最大的部分。

因宏观调控、经济周期引发的借款人偿债能力下降、房地产及资本市场价格下跌，将可能导致百瑞信托面临信用风险。打破刚兑背景下，百瑞信托若未能及时调整风险项目处置策略或实施有效的风险应对方案，短期内将可能面临风险项目增加，进而导致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增加的风险，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金融市场风险等，市场的波动导致信托业务资产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这些市场波动主要包括：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其他金融产品价格波动；市场发展方向、供求关系的变动；市场流动性的变动等。信托行业的市场风险源于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或信托公司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这些市场风险可能给百瑞信托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信托公司由于内部控制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及外部事件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可以具体分为：1）执行风险，执行人员对有关条款、高管人员的意图理解不当或有意误操作等；2）流程风险，指由于业务运作过程的低效率而导致不可预见的损失；3）信息风险，指信息在公司内部或公司内外产生、接受、处理、存储、转移等环节出现故障；4）人员风险，指缺乏能力合格的员工、对员工业绩不恰当的评估、员工欺诈等；5）系统事件风险，如公司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风险等。上述信托业务操作风险导致百瑞信托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合规经营风险

1）日常经营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百瑞信托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除此之外还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约束与管理。以上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是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底线，百瑞信托日常经营过程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另外，无论是开展信

托业务还是固有业务，都将以合同为载体，但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百瑞信托可能会遇到因合同部分条款约定不清、特殊事项未约定等问题而引发的（合同）违约风险。

2) 信息披露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信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应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开展业务范围涉及证券等领域，除了需要依照银保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之外，还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其他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若百瑞信托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可能会引发信息披露工作的违法违规风险。另外，若百瑞信托未能在开展业务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信息披露条款，或未能依据该条款及时向合同相对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将面临信息披露违约风险。

3) 风险处置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的放缓，信托行业在积极尝试各种可能的转型路径的同时，其本身的风险项目也在逐渐暴露。对于存在风险隐患，或者已出现风险事项的项目，百瑞信托在经营过程中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依照相应的程序，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风险事项的处置，如风险处置方式选择不当，或处置具体措施不当，百瑞信托可能会面临违规或违约风险。

(5) 战略风险

随着信托行业面临的金融环境、经济环境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行业内部竞争进一步加剧，信托公司已经难以沿着传统业务模式继续粗放式发展，不能依赖原有的主导业务模式获取未来的发展机会，信托公司战略转型已经迫在眉睫。目前，信托行业的转型已经成为行业共识，转型的方向也逐渐清晰。但从公司层面分析，一个公司转型战略的推动和实施是一个巨大的系统性工程，特别是目前正处于全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变化与不确定因素增加，使得信托公司面临一定的战略风险。若百瑞信托战略转型不当，其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 创新风险

创新风险分为创新不足风险与创新失败风险。创新不足风险是指因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缺乏创新性，过度依赖于传统业态，创新能力不足，一旦产业结构、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如果无法及时更新业务模式、拓宽需求、打造核心竞争力，传统盈利模式将难以为继，公司可能陷入发展停滞甚至衰退状态。创新失败风险是指因不具备创新所必要的人

才知识背景、经验的情况下，贸然进行创新，可能会因创新失败而在短期内带来投资损失。上述创新风险可能会给百瑞信托带来不利影响。

（三）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1、政策风险

期货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严格监管。在监管制度方面，我国期货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为核心，证监会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的自律管理规则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制度规范体系。在监管机制方面，我国期货行业已经确立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五位一体”的期货监管工作机制。

2017 年 7 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做好金融工作要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

中国期货行业已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防范风险和加强监管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重要趋势。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业务许可、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如果先融期货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先融期货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因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的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包括权益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商品风险。经纪业务收入是期货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对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行情的依赖性很强。期货公司各项业务与股票市场联动性强，股票市场的波动对期货市场影响显著。市场风险来自于公司外部，是先融期货无法回避的风险。先融期货可能因市场系统性风险冲击，造成收入和利润的较大波动。

3、期货业务经营风险

（1）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包括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和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等因素。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政策变动等影响，先融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而且交易所返回（减收）手续费具有不确定性，各期货交易所尚未明确规定手续费的返还（减收）政策和标准。如果未来交易所降低了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或者取消该项政策，这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2）操作风险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需要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尤其开展创新业务涉及主动管理时，可能因环境变化、执行人认知不够或未严格执行、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上述操作风险可能会给先融期货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3）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基石，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如果先融期货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规则，将会承受不利的法律后果，从而可能对先融期货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期货公司在业务经营中，若因净资本不足或客户权益增长过快，在开展重大业务之前未进行相关的压力测试，将会发生流动性风险，导致公司风险监管指标预警或不符合标准，从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上述流动性风险可能会给先融期货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5）技术系统风险

期货公司的客户交易、资金调拨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物理设施、软件程序、操作流程等多个方面，当信息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和法律纠纷。上述技术系统风险可能会对先融期货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00% 股权（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24% 股权、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100% 股权、百瑞信托 50.24% 股权、先融期货 44.20% 股份、永诚保险 6.57% 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

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党中央十九大报告等一系列涉及国企改革文件的指导精神，均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行改革、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2015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央企要加大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推动相关子企业整合发展，并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推动资产证券化，用好市值管理手段，盘活上市公司资源，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2017 年 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同样要求“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形态转换机制。坚持以管资本为主，以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为目标，积极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证券化。”因此，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手段之一。

国家电投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证券化率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通过中央企业内部国有资产资源整合，提升国有资产价值。

2、贯彻落实金融供给侧改革精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2019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服务功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2019 年 3 月，证监会

主席易会满在中国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指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底线和根本性任务，更是监管工作的底线和根本性任务。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国家电投下属金融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其为国家电投主业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是对中央金融供给侧改革精神的贯彻落实。

3、响应国家电投“2035 一流战略”精神，推进国家电投集团金融产业资本运作

国家电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全球能源革命趋势，以先进能源技术创新为驱动，以清洁能源供应和能源生态系统集成为方向，以推进产业和区域协调发展、国际化发展和打造国际品牌为路径，以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为保障，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金融业务为国家电投的发展提供了巨大助力，为国家电投“2035 一流战略”的实施提供重要支持，是国家电投内部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重组将切实增强国家电投金融板块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深化产融结合，提升金融产业服务国家电投集团主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国家电投“2035 一流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强化产融结合、融融协同的资本运作平台

国家电投“2035 年一流战略”实施需要强大的金融服务支持。资本控股作为国家电投的金融服务中心和价值创造中心，始终秉承“深化产融结合、服务集团发展”之使命，以“建设最具效率的清洁能源金融，建设最具价值的一流产业金融”为目标，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电投主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这一重心，强化整体协同运作，为国家电投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金融产业整体上市后，可以更加灵活的运用市场化机制，有效整合国家电投和社会资源，为产业和金融在相应特色生态圈内开展资本投资和资本运营提供更专业服务和强大的金融资源支持，为促进国家电投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的有机结合，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服务保障。

2、提升国家电投金融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国家电投金融产业将逐步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充分对接，有利于通过

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透明的信息披露约束、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等多种途径提升企业市场化经营水平。上市后，通过对重大事项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强化公司经营决策的约束力和科学性，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

通过本次重组，国家电投金融产业能够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实现金融业务资本的自我补充和不断发展；有利于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从而更好的服务于实体经济；上市公司能够更灵活的使用股份支付等方式进行并购，为实现进一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3、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资本控股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合计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预估作价（万元）
1	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64.46%股权	950,785.00
2	南网资本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3	云能金控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4	国改基金	资本控股 3.08%股权	45,430.00
5	中豪置业	资本控股 2.46%股权	36,285.00
合计			1,475,000.00

注：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4 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4 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资本控股已收到全部增资款，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分别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持有的资本控股 64.46%、15.00%、15.00%、3.08%及 2.46%股权。

2、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资本控股 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475,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财务及预估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64.46%股权	950,785.00	2,655,824,022
南网资本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618,016,759
云能金控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618,016,759
国改基金	资本控股 3.08%股权	45,430.00	126,899,441
中豪置业	资本控股 2.46%股权	36,285.00	101,354,748
合计		1,475,000.00	4,120,111,729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3)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东方能源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61	4.152	4.16
前 60 个交易日	4.20	3.782	3.79
前 120 个交易日	3.97	3.574	3.58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东方能源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 4,120,111,729 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64.46%股权	950,785.00	2,655,824,022
南网资本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618,016,759
云能金控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618,016,759
国改基金	资本控股 3.08%股权	45,430.00	126,899,441
中豪置业	资本控股 2.46%股权	36,285.00	101,354,748
合计		1,475,000.00	4,120,111,729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

期进行锁定。

国家电投、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交易对方按其目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计算上述有关损益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7、滚存利润安排

东方能源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资本控股 100% 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475,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财务及预估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家电投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南网资本、云能金控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提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预估作价，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东方能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本控股			标的资产财 务指标占上 市公司比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本次交易预估 值金额	两者金额孰高	
总资产（万元）	1,081,135.54	6,538,803.22	1,475,000.00	6,538,803.22	60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万元）	263,741.99	1,265,326.10		1,475,000.00	559.26%
营业收入（万元）	295,882.57	700,629.01	-	700,629.01	236.7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3 年 5 月 9 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河北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公司。2013 年 10 月 28 日，前述股

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河北公司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为东方能源的控股股东，东方能源成为中电投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电投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东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由石家庄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东方能源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5年6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成为国家电投。重组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享有的政策及相关资质、权限由国家电投承继。

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29日，东方能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该事项构成借壳上市。2015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该借壳上市事项，2016年1月14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本次交易前，国家电投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东方能源39.66%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国家电投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国家电投	367,816,000	33.37%	3,023,640,022	57.90%
河北公司	66,311,196	6.02%	66,311,196	1.27%
东方热电集团	3,000,000	0.27%	3,000,000	0.06%
南网资本	-	-	618,016,759	11.83%
云能金控	-	-	618,016,759	11.83%
国改基金	-	-	126,899,441	2.43%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中豪置业	-	-	101,354,748	1.94%
其他股东	665,146,030	60.34%	665,146,030	12.74%
总计	1,102,273,226	100.00%	5,222,384,955	100.00%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预案中相关计算结果与最终结果可能存有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通过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末的总资产为 1,081,135.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3,741.99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882.57 万元和 13,900.97 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较大幅度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

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获国家电投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交易对方涉及的内部决策及外部批准（如需）；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7、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pic Dongfang Energy Corporation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法定代表人:	李固旺
董事会秘书:	王浩
成立日期:	1998-09-14
上市时间:	1999-12-23
注册资本:	1,102,273,226 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00714215X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11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45 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股本为 135,000,000 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 号文批准，东方能源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在深交所上网定价发行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80,000,000 股。199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三）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2 年 5 月 28 日，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7 号文件批准，东方能源公开发行 49,150,000 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9,150,000 股。

2003 年 6 月 19 日，东方能源以公司总股本 229,1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红股 1 股，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3,725,000 股。

2006 年 10 月 20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定向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75 号）批准，证监会《关于同意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以股抵债股份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212 号）核准，东方能源定向回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4,240,000 股并注销，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299,485,000 股。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21 号)核准，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 183,908,000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483,393,000 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 号）核准，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 67,743,613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1,136,613 股。

2017 年 5 月 16 日，东方能源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102,273,226 股。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能源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67,816,000	33.37

排名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6,311,196	6.02
3	李亮	3,380,000	0.31
4	李秀英	3,065,601	0.28
5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27
6	叶向东	3,000,000	0.27
7	肖佩	2,612,440	0.24
8	裘登尧	2,400,000	0.22
9	李朝霞	2,272,900	0.21
10	车进才	2,230,400	0.20
合计		456,088,537	41.39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供热、电力服务等。具体如下：

1、发电业务

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加快煤电低碳高效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新能源产业，大力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比重。

2、热力业务

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公司售热业务集中于石家庄地区，占石家庄市供热市场的四分之一。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所属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供热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以及所在地区居民。公司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其供热量、供热参数等均在业内处于同类设备领先水平。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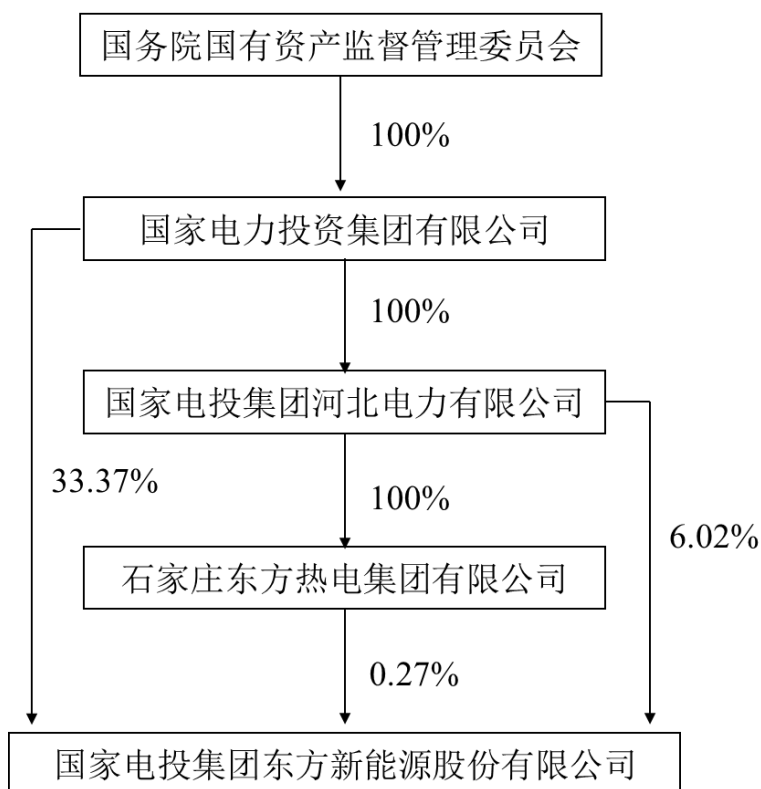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1,081,135.54	747,049.20	530,161.64
负债合计	720,586.83	471,704.46	271,556.20
所有者权益	360,548.71	275,344.74	258,605.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3,741.99	260,715.08	259,556.59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295,882.57	252,413.12	238,083.48
营业利润	9,730.47	7,597.16	37,964.70
利润总额	15,845.53	11,456.78	39,483.63
净利润	13,015.28	6,890.76	28,439.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00.97	6,769.96	28,268.90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8,912.95	41,530.02	47,393.8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2,959.72	-191,780.31	-45,933.9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6,781.56	154,006.29	-30,825.41
现金净增加额	12,734.79	3,756.01	-29,365.5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公司为国家电投，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七、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暨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1 日，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 号），正式核准该交易。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 67,743,613 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股权。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2016 年 6 月 20 日完成相关资产的过户。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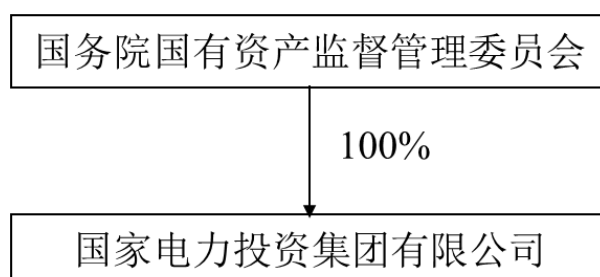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

一、国家电投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534
法定代表人	钱智民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6-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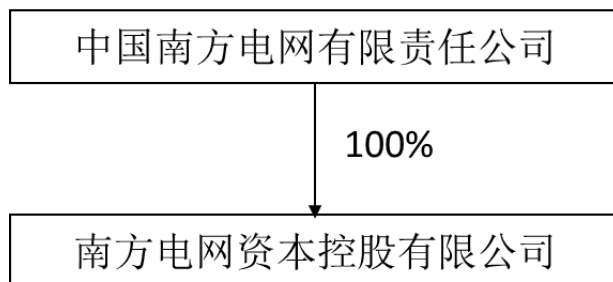
二、南网资本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WFMDQ0H

法定代表人	周鹏举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4-21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 6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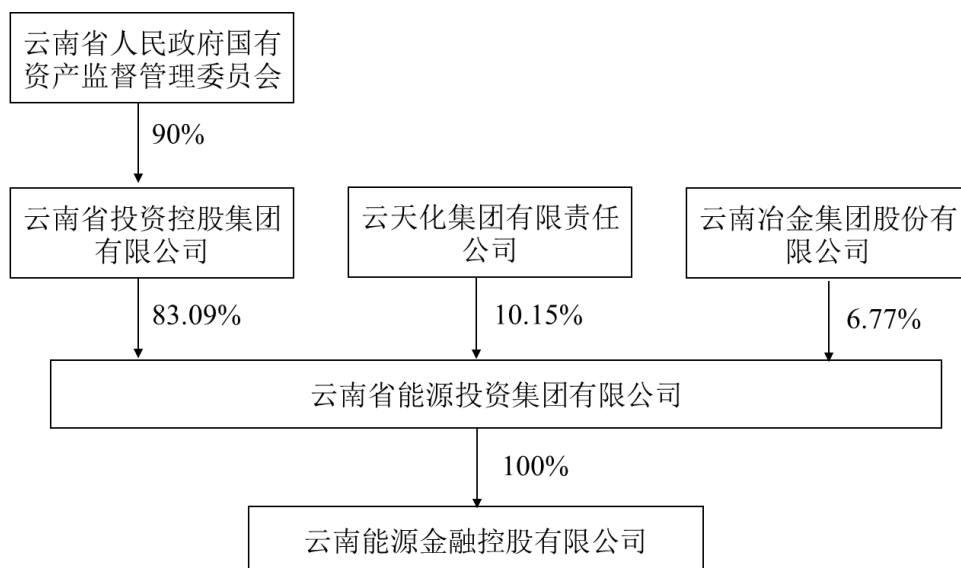


三、云能金控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072479647Y
法定代表人	李湘
注册资本	567,2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07-16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 M1-4 地块（和成国际研发中心）A 幢 8 层 808-81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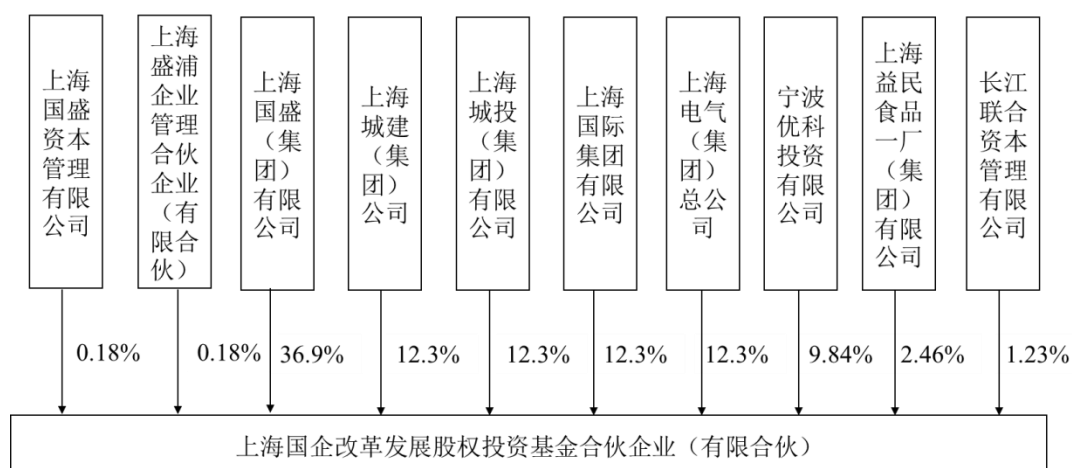


四、国改基金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U017
注册资本	81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09-05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9号1号楼2A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改基金共有 10 名合伙人，其中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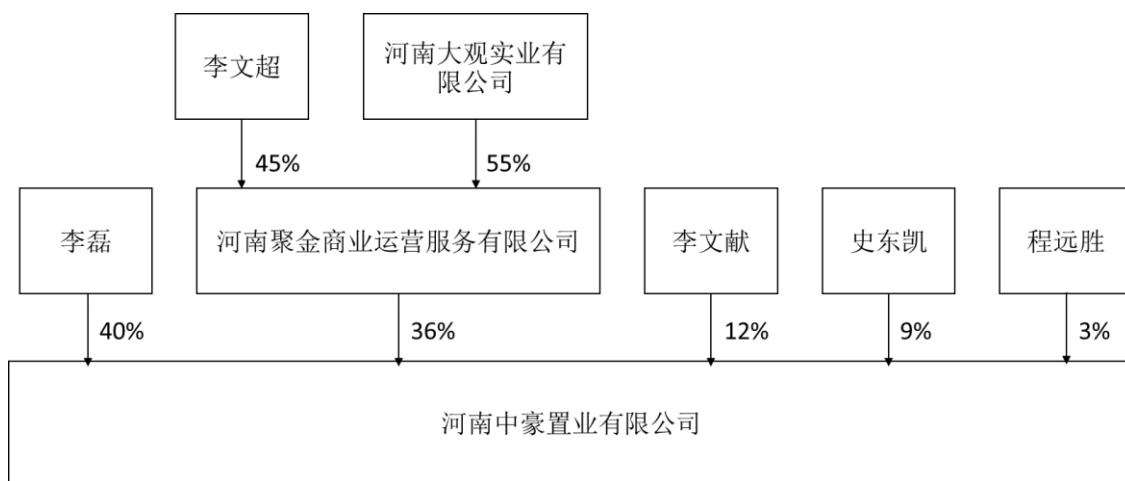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18%	现金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18%	现金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6.9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3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0,000	12.3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2.3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100,000	12.3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9.84%	现金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46%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0	长江联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3%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13,000	100.00%	现金	

五、中豪置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917973XX
法定代表人	李文珊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时间	2006-06-02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 59 号院 16 号楼 5 层附 38-5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新农村开发建设（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二）产权关系结构图



注：李磊、李文超、李文献为一致行动人。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资本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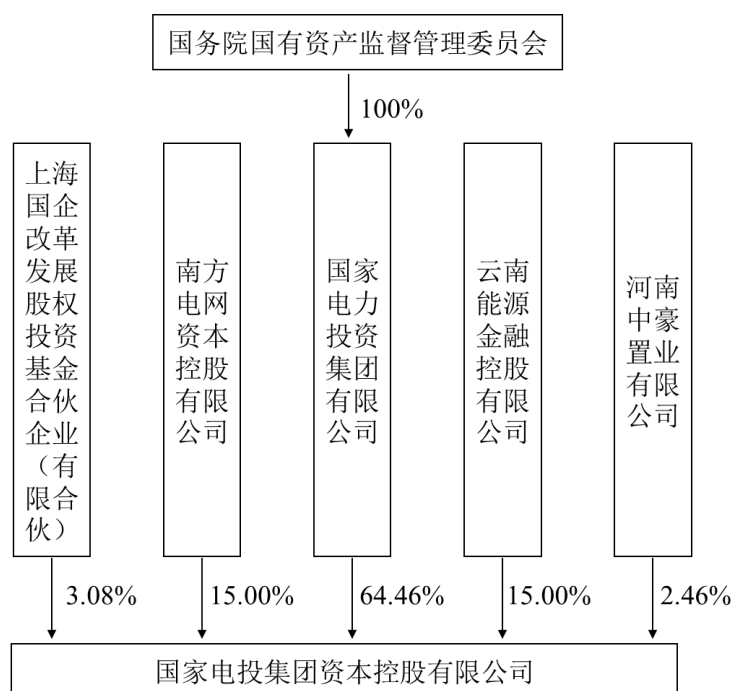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资本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2162P
法定代表人	王振京
注册资本	476,969.8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2-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融资业务的研发与创新；委托与受托投资；为企业重组、并购、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有色金属产品销售；组织展览、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资本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4

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4 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资本控股已收到全部增资款，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资本控股为投资控股型公司，通过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金融机构，分别经营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业务。

2、盈利模式

资本控股是综合性金融平台公司，通过参控股金融机构，经营相应的金融业务，为实体产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性、一体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

3、核心竞争力

一是拥有强大的能源产业背景。资本控股是国家电投金融产业的主要管理平台。依托股东在光伏、风电、水电、核电、煤电、氢能、工程机械、电网等产业背景优势，资本控股深耕能源领域，围绕能源产业全产业链，秉承“深化产融结合、服务产业发展”的企业宗旨，建立起产融、融融深度结合的金融生态圈。

二是构建起高效有序的金融业务协同业务模式。资本控股坚持“集团化协同、市场化运作”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金融产品服务线，发挥不同金融子业务的协同优势，以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制定，投行服务、融资服务、产业整合、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等 5 大能力的综合发挥，以及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工具的组合运用，努力于建设成为“最具效率的清洁能源金融、最具价值的一流产业金融”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

三是拥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通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用人机制，以价值为导向的考核机制，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实现了职业经理人“选、用、育、留”全过程管理，资本控股吸引、凝聚、打造了一支拥有能源及金融双专业能力的、高水平的职业经理人团队。

（四）下属企业情况

1、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资本控股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1992-09-02	600,000	24%	是
2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1	2007-12-26	10,000	100%	是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02-10-16	400,000	50.24%	是
4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邹容广场 A 座 14 楼	1995-08-23	101,000	44.20%	是
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2004-09-27	217800	6.57%	否

注 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资本控股正在履行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转让流程，上述股权不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

注 2：国家电投将所持的国家电投财务 42.5%股权委托资本控股管理。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资本控股无分支机构。

（五）主要财务数据

资本控股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6,538,803.22	5,306,148.74
负债总额	4,001,913.70	3,406,57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6,889.53	1,899,570.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65,326.10	718,638.13
营业收入	700,629.01	424,336.76
营业利润	247,975.34	247,903.78
利润总额	248,540.89	247,871.80
净利润	181,187.81	185,06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223.19	66,298.39

二、国家电投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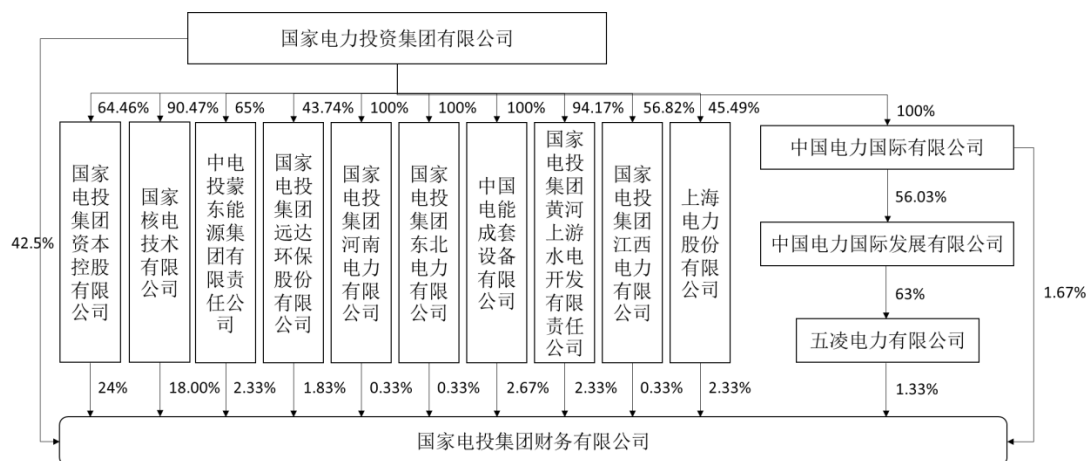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电投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79532
法定代表人	徐立红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09-02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营业范围	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国家电投财务以服务国家电投为宗旨，以实现国家电投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经营资质，是全国银行业同业拆

借市场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第八届监事长单位。国家电投财务主要经营资金业务、结算业务、信贷业务、投资业务、中间业务和国际业务，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2、盈利模式

资金业务方面，国家电投财务根据国家电投资金集中管理需要，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归集服务，实现成员单位银行账户资金的实时归集，集中管理。同时，国家电投财务与金融机构开展同业拆借、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以及同业存款等业务，实现资金融通。

结算业务方面，国家电投财务主要为国家电投及成员单位提供账户管理、代理支付、内部转账、委托收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服务。

信贷业务方面，国家电投财务主要为国家电投及成员单位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票据贴现等服务。向国家电投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延伸上游产业链金融业务服务。

投资业务方面，国家电投财务主要在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等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以及作为财务投资者进行中长期股权投资。

中间业务方面，国家电投财务主要为国家电投及成员单位提供委托贷款、非融资类保函、电子票据承兑、债券承销、融资顾问、财务咨询等服务。

通过开展上述业务，国家电投财务获取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实现盈利。

3、竞争优势

（1）丰富的行业经验

国家电投财务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在电力行业深耕多年，在固定资产贷款、上游产业链贴现、融资顾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国家电投财务围绕国家电投战略不断拓展布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快速提升。未来，国家电投财务将利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努力建设国际化现代化一流财务公司，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企业提供金融助力。

（2）稳健的风险管控

国家电投财务具备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控制度和应急预案，

加强对存贷款结构、投资结构、资金头寸、同业拆借等流动性指标的实时监控，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信用风险；不断加强对投资品种的分析研究，修订投资策略，完善投资流程；实现了业务与监督、前台与后台等业务流程的科学设计和有效分离，对关键环节、风险节点落实管理职责，加强内部控制；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增强数据实时监控和风险预警功能。国家电投财务不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加强风险排查活动，具备稳健的风险管控能力，有效保障了公司流动性、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

（3）完善的业务布局

国家电投财务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经营资质，在资金业务、结算业务、信贷业务、投资业务、中间业务和国际业务均有业务布局。

（四）下属企业情况

1、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电投财务无控股子公司。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电投财务无分支机构。

（五）主要财务数据

国家电投财务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4,386,411.68	3,679,303.90
负债总额	3,367,487.53	2,703,92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924.15	975,383.65
营业收入	166,200.54	133,724.07
营业利润	117,673.87	104,561.50
利润总额	117,675.47	104,515.61
净利润	88,254.21	78,383.62

三、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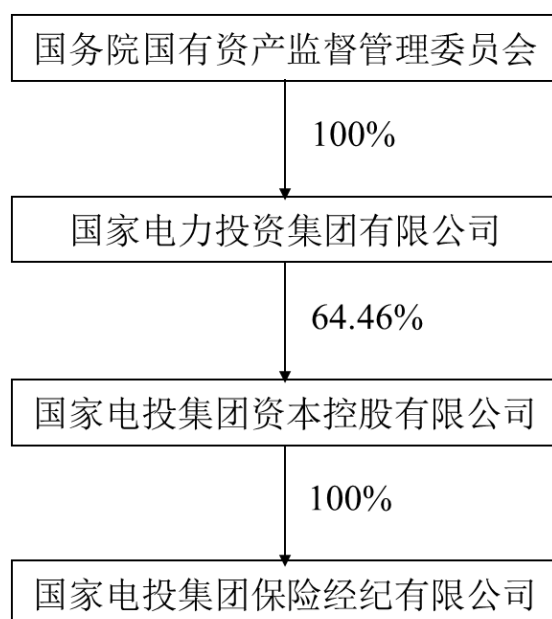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05728419
法定代表人	郭枫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12-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10 层 3 单元 1101
营业范围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工程招标及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是国家电投保险业务管理平台和中介服务机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工程招标及代理。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风险咨询、保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和产权经纪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咨询：接受客户委托，对客户所处环境进行调查分析和现场查勘，提供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服务，提出合理化的风险管理建议和方案。

保险经纪：在评估客户风险的基础上设计保险方案；向保险公司询价，争取优质保险条件；协助客户完成投保手续，阶段性评估和完善保险计划；为客户提供保险服务手册，阐明保险条件、服务流程等；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协助客户进行保险索赔，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争取公平合理的赔偿；针对客户需求，制定保险业务培训计划，提供保险产品、索赔程序、保险市场分析、风险管理知识等专业培训。

再保险经纪：针对大型项目保险业务，协助保险公司在国际再保险市场安排临时再保险，合理分散项目风险。

产权经纪：接受客户委托办理产权、资产的转让和受让以及增资业务，为客户提供资产重组、企业兼并、融通资金等方面顾问服务。

2、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范围涉及保险经纪、再保险经纪、风险咨询和产权经纪服务，包括电力、煤炭、铝业、交通运输等多个行业，连续 8 年担任北京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国内具备核电保险安排经验仅有的 2 家公司之一。国家电投保险经纪以国家电投统保业务为支撑，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设计高保障、标准化的保险方案，逐步开拓工程险、车险、责任险、医疗险等领域。

3、核心竞争力

（1）基础牢固

目前，公司业务范围以企财险、工程险为重点，并逐步扩展责任险、车险、医疗、人身意外险等保险服务，业务开展的地域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部分境外国家，为电力、煤炭、铝业等多个行业提供保险经纪和咨询服务。

（2）资源丰富

雄厚的股东背景，为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产业从传统火电、水电扩展到核电、

风电、煤炭业、铝业、港口、铁路和码头等。内部保险资源丰富并关联上下游业务链，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和市场化业务提供良好机会。

（3）经营规范

目前，公司加强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规范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制度、财务管理流程制度及综合管理流程制度，加大内控合规的过程监督及审批管理，健全的制度和流程为公司合规经营及控制风险提供了前提和保证。

（四）下属企业情况

1、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无控股子公司。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家电投保险经纪无分支机构。

（五）主要财务数据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0,887.04	20,602.61
负债总额	228.76	92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58.28	19,673.37
营业收入	13,531.96	13,182.59
营业利润	11,511.03	11,329.73
利润总额	11,511.03	11,329.69
净利润	8,631.77	8,495.31

四、百瑞信托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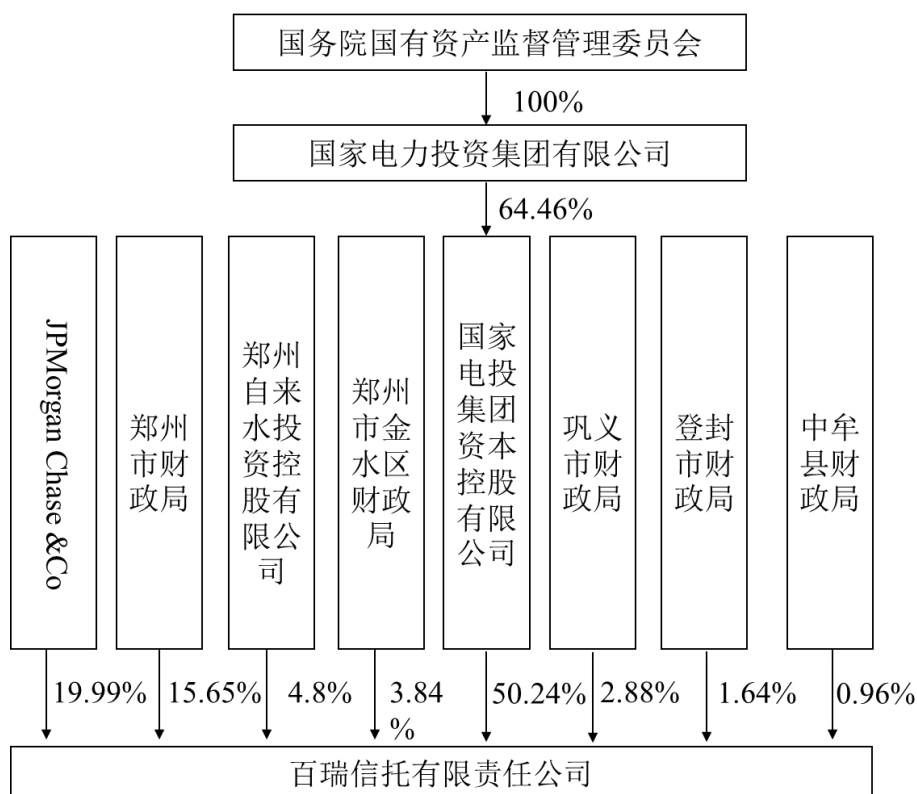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百瑞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41604690XK

法定代表人	王振京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10-16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营业范围	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百瑞信托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百瑞信托是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产融结合，坚持市场化方向，充分发挥信托功能和制度优势。百瑞信托的主营业务包括自有业

务和信托业务。其中，自有业务主要从事发放贷款、投资信托计划、参与私募投资及二级市场交易等。信托业务指作为信托财产管理人，从事资金信托等业务。

2、公司盈利模式

自有业务方面，公司自有资产主要通过发放贷款、投资信托计划、参与私募投资及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进行配置运用，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信托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能，稳步夯实自主管理能力，积极在基础设施、房地产以及创新业务领域进行业务拓展，持续精心打造“百瑞富诚®”、“百瑞宝盈®”、“百瑞恒益®”三大系列信托产品品牌。2013年底以来，公司又着力推出了“百瑞安鑫（财富管理类）”和“百瑞仁爱（公益慈善类）”信托业务系列，以积极应对信托行业转型和信托业务创新。

3、公司竞争优势

（1）信托资产质量持续提升，持续发展势头强劲

在宏观经济趋稳、银行不良资产下降的形势下，百瑞信托信托资金的投向与不良率都处于可控范围，资产质量有所提升。从行业看，信托资产投向主要集中在工商制造业、房地产、基础设施、金融机构及证券市场等。百瑞信托严把合规风控关口，对于基础设施领域，多选择与优秀地方政府平台合作，防控风险；对房地产和工商企业等周期性行业，积极响应国家去杠杆、去库存、去通道的政策号召，多举措化解金融风险，资产安全系数不断提升。

（2）依托股东资源，深化产融结合，布局新领域

百瑞信托依托国家电投在电力行业的深厚积淀，深化产融结合，先后在清洁能源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方面持续投入，在核电产业链打造等方面寻求业务机会。同时，充分发挥“实业投行”的资源禀赋优势，大力支持国企改革、战略新兴行业发展，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目前，已通过信托贷款、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清洁能源项目的合作，布局快速发展的新兴领域。

（3）研发能力持续增强、有力支撑业务转型与创新

百瑞信托始终主动引进与培养研发和创新型人才，围绕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建立了

以研究发展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平台，渗透经营各个环节的产品创新工作体系。通过构建平台，引入高学历人才，为公司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提供了更为强劲的动力。通过前端的项目开发与研究，逐步形成在业务中研发、以研发推动业务的金融创新模式与产品开发的特点。

（四）下属企业情况

1、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百瑞信托无控股子公司。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百瑞信托无分支机构。

（五）主要财务数据

百瑞信托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947,343.06	896,483.82
负债总额	120,603.56	182,746.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739.49	713,737.59
营业收入	122,336.89	145,621.93
营业利润	134,503.71	144,644.70
利润总额	134,745.00	144,606.51
净利润	101,375.40	112,330.09

五、先融期货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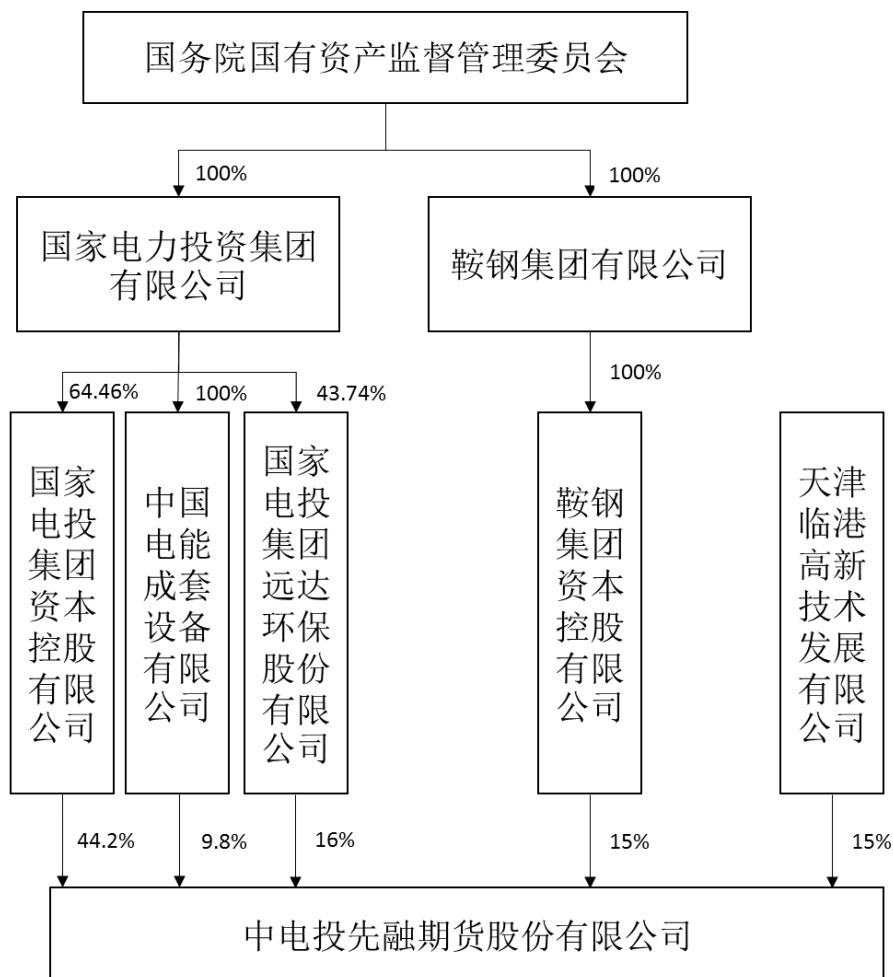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先融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066067
法定代表人	姚敏
注册资本	10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08-23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邹容广场 A 座 14 楼
营业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先融期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客户的经纪业务和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服务内容包括风险管理顾问咨询服务、研究分析咨询服务等。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范围包括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基差交易、定价服务等试点业务，涵盖期货上市品种及其

产业链相关品种的现货贸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割等。

2、盈利模式

期货经纪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经纪和结算服务，收取交易手续费、交割手续费等获取收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咨询和研究分析咨询服务，收取投资咨询费获取收益。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通过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按照获取合同约定比例管理费收入。风险管理业务以品种基本面研究为基础，依靠期、现货各方面的渠道资源，结合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两个市场，综合利用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期现结合与风险管理产品与服务，获取相应服务收益。

3、公司竞争优势

（1）强大的股东背景

依托国家电投在煤、电、铝核心业务优势，公司获得广阔的产业客户资源，为拓展产业服务、优化客户结构创造了条件。同时资本控股集合了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保险等优质金融产业，为公司协同资源提供了保障。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主要城市设有 12 家经营机构及 2 家子公司，紧密依托股东客户资源，积极开展业务，大力开拓市场。

（2）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拥有 20 多年的经营历史，是国内期货业发展的见证者和参与者。始终秉持合规运作、稳健经营的理念，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机制，历经多次期货市场极端行情的考验，有效确保了公司和客户的风险得到化解。

（3）成熟的产业客户服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套期保值，期现套利等方面的服务更加完善，为客户量身订做的“套利交易盈利模式”、“套期保值交易模式”、“长线投资盈利模式”、“程式化交易模式”等多种稳定盈利模式得到进一步优化。

（四）下属企业情况

1、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先融期货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1号楼17层	2015年10月16日	35,000	100%
2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7层5-6单元	2016年12月9日	35,000	100%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先融期货共有 12 个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1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一路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6号16-2号	2008-07-08	91500000678651122L	王琪玮
2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4号1号楼办公楼1804室	2009-08-19	91370200690349460A	王龙德
3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沙坪坝营业部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85-7号	2003-05-07	915000007500567247	陈巍
4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1楼	2010-12-21	915000005678830516	姜崇兵
5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66号院8号楼1层104室	2015-11-04	91110105MA001NNNX3	张翼翔
6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绿地普利中心1303号	2015-12-22	91370100MA3C4K2P7F	刘艳娟
7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卓越世纪中心3号楼1908室	2016-02-02	91440300359994689J	廖剑波
8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1103	2016-11-16	91310000MA1FL3718X	彭国平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9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26号(G-2栋)2209房	2016-11-29	91440101MA59GCYG1C	刘伟
10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201号南楼1203室	2017-12-19	91320106MA1UQXRY8U	李斌
11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财富金融中心2幢908室	2018-2-28	91330000MA27U0K67E	袁琳
12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9号珠联大厦2栋502/515	2018-8-24	91140100MA0K6WWE3K	李婷

(五) 主要财务数据

先融期货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98,843.67	294,226.45
负债总额	145,088.21	142,81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55.46	151,407.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3,755.46	151,407.29
营业收入	400,181.41	133,401.70
营业利润	7,555.27	6,881.77
利润总额	7,877.91	6,934.10
净利润	6,177.46	5,38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7.46	5,382.80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暂定价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资本控股 100%股权的预估作价为 1,475,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相关财务及预估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六节 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64.46%股权	950,785.00	2,655,824,022
南网资本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618,016,759
云能金控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618,016,759
国改基金	资本控股 3.08%股权	45,430.00	126,899,441
中豪置业	资本控股 2.46%股权	36,285.00	101,354,748
合计		1,475,000.00	4,120,111,729

注：2018年12月21日，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4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4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资本控股已收到全部增资款，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东方能源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61	4.152	4.16
前 60 个交易日	4.20	3.782	3.79
前 120 个交易日	3.97	3.574	3.58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如下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东方能源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

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 4,120,111,729 股，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64.46%股权	950,785.00	2,655,824,022
南网资本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618,016,759
云能金控	资本控股 15.00%股权	221,250.00	618,016,759
国改基金	资本控股 3.08%股权	45,430.00	126,899,441
中豪置业	资本控股 2.46%股权	36,285.00	101,354,748
合计		1,475,000.00	4,120,111,729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锁定期安排

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国家电投、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交易对方按其目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计算上述有关损益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七）滚存利润安排

东方能源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通过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末的总资产为 1,081,135.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3,741.99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5,882.57 万元和 13,900.97 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较大幅度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国家电投	367,816,000	33.37%	3,023,640,022	57.90%
河北公司	66,311,196	6.02%	66,311,196	1.27%
东方热电集团	3,000,000	0.27%	3,000,000	0.06%
南网资本	-	-	618,016,759	11.83%
云能金控	-	-	618,016,759	11.83%
国改基金	-	-	126,899,441	2.43%
中豪置业	-	-	101,354,748	1.94%
其他股东	665,146,030	60.34%	665,146,030	12.74%
总计	1,102,273,226	100.00%	5,222,384,955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预案中相关计算结果与最终结果可能存有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1、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 2、在未来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中止或取消。

（二）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获国家电投的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交易对方涉及的内部决策及外部批准（如需）；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7）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预估结果及后续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经营管理风险

金融行业系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一方面，公司经营受到我国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监管；另一方面，企业运作也会受到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等多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约限制。金融业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并通过资本控股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

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主要市场、经营与管理模式等将发生重大变化，各项业务经营管理的复杂性大大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合理有效地经营管理好各项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人员、组织架构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还将涵盖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需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完善现有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使其与各业务板块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关键管理人员。一段时间内，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人员不能完全整合到位的风险以及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复杂性亦会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建立起符合金融行业经营特点的内部管理架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并可能出现导致业务整合失败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资本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通过下属国家电投财务、国家电投保险经纪、百瑞信托、先融期货、永诚保险等公司开展财务公司、保险经纪、信托、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各类金融业务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业务的主要风险

鉴于财务公司业务的特殊性质，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情况主要受到国家电投成员企业经营状况影响。目前国家电投财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成员企业，若未来国家电投成员企业经营出现大幅波动，则国家电投财务的盈利水平、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均将受到影响。同时，财务公司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若未来财务公司监管体系或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可能受到影响。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1、政策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开展受到银保监会的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同时，由于国家电投财务为国家电投下属企业，其同时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应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财务公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监管政策、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财务公司行业的波动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在我国出现时间较晚，监管体制处于不断建设规范的过程之中。2004 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令（2004 年第 5 号），后对该办法进行修订调整，对财务公司设立、市场定位、准入标准、分支机构设立及业务范围等进行重新规范。2006 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 号），设定了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并建立检查监督监管体系。2015 年以后，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监管架构改革总体部署，监管权限下放给属地银监局，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资委及银保监会、属地银保监局等共同监管指导。另外，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管，就重大事项及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变化可能会对财务公司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国家电投财务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国家电投财务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2018 年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6.6%，与 2017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当前，我国基建投资回落较快，金融风险不断暴露，而且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同时，电力需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低迷很可能会给电力相关行业中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降低相关企业经济活动的活跃程度。国家电投财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电投成员企业，如果中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金融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金融要素包括利率等因素。投资业务是国家电投财务一项重要的资产业务，因此金融要素价格波动将会对国家电投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对国家电投财务整体收入带来影响。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资金成本和投资收益波动性增

大，投资收益较不稳定。如果金融要素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波动，国家电投财务无法保证能够保持自身投资业务盈利水平。

4、业务经营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承担了国家电投内部的结算职能，确保支付为其重要任务。如果国家电投财务出现流动性紧张，国家电投财务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信息系统风险

国家电投财务的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尤为重要，如果系统遭到破坏或信息泄漏将直接影响国家电投自身经济活动秩序。上述信息系统风险可能会给国家电投财务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信托业务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伴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尤其是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以来，严控信托风险传导，保持信托行业稳健发展成为信托行业的首要监管任务。2007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2014年，银监会陆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号文），以及《关于99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2014年，银监会、财政部共同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风险防范的闭环式体系正式构建，将有效防范个案信托项目风险及个别信托公司风险的系统传导；2015年，银监会单设监管部门-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2017年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对信托业务的监管，打破刚兑、去通道、向上向下穿透原则、禁止期限错配等规定将逐步落地。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2018 年 4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挂牌，银保监会成为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管机构。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信托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若百瑞信托未能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我国信托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后，目前已步入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阶段，主要是基于：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2014 年以来，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全面进入变革时代，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子行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正面竞争，市场份额逐渐被蚕食；信托公司处于传统向创新转型的过渡阶段，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其自身行业转型所带来的发展瓶颈压力；另外，互联网金融等新势力兴起，促使行业向信托产品结构复杂化、增值服务多样化方向发展，信托业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百瑞信托未来业务的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信托公司各项金融业务的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第四季度末，信托行业风险项目 872 个，规模为 2,221.89 亿元，信托资产风险率为 0.979%，较 2017 年第四季度末上升 0.478 个百分点。风险资产中，集合类信托从 2017 年末的 47.16% 上升到 2018 年四季度的 61.74%，

成为信托风险资产规模中比重最大的部分。

因宏观调控、经济周期引发的借款人偿债能力下降、房地产及资本市场价格下跌，将可能导致百瑞信托面临信用风险。打破刚兑背景下，百瑞信托若未能及时调整风险项目处置策略或实施有效的风险应对方案，短期内将可能面临风险项目增加，进而导致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增加的风险，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金融市场风险等，市场的波动导致信托业务资产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这些市场波动主要包括：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其他金融产品价格的波动；市场发展方向、供求关系的变动；市场流动性的变动等。信托行业的市场风险源于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或信托公司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这些市场风险可能给百瑞信托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信托公司由于内部控制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及外部事件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可以具体分为：1）执行风险，执行人员对有关条款、高管人员的意图理解不当或有意误操作等；2）流程风险，指由于业务运作过程的低效率而导致不可预见的损失；3）信息风险，指信息在公司内部或公司内外产生、接受、处理、存储、转移等环节出现故障；4）人员风险，指缺乏能力合格的员工、对员工业绩不恰当的评估、员工欺诈等；5）系统事件风险，如公司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风险等。上述信托业务操作风险导致百瑞信托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合规经营风险

1）日常经营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百瑞信托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除此之外还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约束与管理。以上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是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底线，百瑞信托日常经营过程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另外，无论是开展信

托业务还是固有业务，都将以合同为载体，但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百瑞信托可能会遇到因合同部分条款约定不清、特殊事项未约定等问题而引发的（合同）违约风险。

2) 信息披露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信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应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开展业务范围涉及证券等领域，除了需要依照银保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之外，还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其他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若百瑞信托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可能会引发信息披露工作的违法违规风险。另外，若百瑞信托未能在开展业务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信息披露条款，或未能依据该条款及时向合同相对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将面临信息披露违约风险。

3) 风险处置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的放缓，信托行业在积极尝试各种可能的转型路径的同时，其本身的风险项目也在逐渐暴露。对于存在风险隐患，或者已出现风险事项的项目，百瑞信托在经营过程中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依照相应的程序，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风险事项的处置，如风险处置方式选择不当，或处置具体措施不当，百瑞信托可能会面临违规或违约风险。

(5) 战略风险

随着信托行业面临的金融环境、经济环境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行业内部竞争进一步加剧，信托公司已经难以沿着传统业务模式继续粗放式发展，不能依赖原有的主导业务模式获取未来的发展机会，信托公司战略转型已经迫在眉睫。目前，信托行业的转型已经成为行业共识，转型的方向也逐渐清晰。但从公司层面分析，一个公司转型战略的推动和实施是一个巨大的系统性工程，特别是目前正处于全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变化与不确定因素增加，使得信托公司面临一定的战略风险。若百瑞信托战略转型不当，其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 创新风险

创新风险分为创新不足风险与创新失败风险。创新不足风险是指因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缺乏创新性，过度依赖于传统业态，创新能力不足，一旦产业结构、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如果无法及时更新业务模式、拓宽需求、打造核心竞争力，传统盈利模式将难以为继，公司可能陷入发展停滞甚至衰退状态。创新失败风险是指因不具备创新所必要的人

才知识背景、经验的情况下，贸然进行创新，可能会因创新失败而在短期内带来投资损失。上述创新风险可能会给百瑞信托带来不利影响。

（三）期货公司的主要业务风险

1、政策风险

期货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严格监管。在监管制度方面，我国期货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为核心，证监会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的自律管理规则等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制度规范体系。在监管机制方面，我国期货行业已经确立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五位一体”的期货监管工作机制。

2017 年 7 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做好金融工作要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

中国期货行业已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防范风险和加强监管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重要趋势。如果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业务许可、业务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如果先融期货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先融期货被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从而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因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的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包括权益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商品风险。经纪业务收入是期货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对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行情的依赖性很强。期货公司各项业务与股票市场联动性强，股票市场的波动对期货市场影响显著。市场风险来自于公司外部，是先融期货无法回避的风险。先融期货可能因市场系统性风险冲击，造成收入和利润的较大波动。

3、期货业务经营风险

（1）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包括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和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等因素。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政策变动等影响，先融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而且交易所返回（减收）手续费具有不确定性，各期货交易所尚未明确规定手续费的返还（减收）政策和标准。如果未来交易所降低了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或者取消该项政策，这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2）操作风险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需要制定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尤其开展创新业务涉及主动管理时，可能因环境变化、执行人认知不够或未严格执行、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上述操作风险可能会给先融期货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3）合规风险

合规经营是期货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基石，也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我国期货监管机构颁布了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如果先融期货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规则，将会承受不利的法律后果，从而可能对先融期货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期货公司在业务经营中，若因净资本不足或客户权益增长过快，在开展重大业务之前未进行相关的压力测试，将会发生流动性风险，导致公司风险监管指标预警或不符合标准，从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上述流动性风险可能会给先融期货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5）技术系统风险

期货公司的客户交易、资金调拨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物理设施、软件程序、操作流程等多个方面，当信息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和法律纠纷。上述技术系统风险可能会对先融期货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经除关联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

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股份锁定安排

国家电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方能源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国家电投、河北公司、东方热电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 上市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

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次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意见。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三、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按照证监会《128 号文》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2019 年 3 月 25 日起东方能源股票开始停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2019 年 3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为 5.3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格为 4.01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4.41%，深证综指指数（399106.SZ）累计涨幅为 15.14%，公共环保指数（399244.SZ）累计涨幅为 20.67%。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涨跌幅
东方能源收盘价（元/股）	4.01	5.39	34.41%
深证综指指数	1477.25	1700.94	15.14%

公共环保指数	823.72	994.00	20.6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19.2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13.7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指数（代码：399106.SZ）、公共环保指数（代码：399244.SZ）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9.27%、13.74%，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适用）。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相关材料后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格为 3.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影响东方能源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东方能源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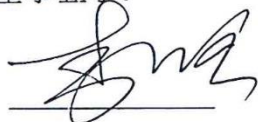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全体董事签字：



李固旺



吴连成



谷大可



黎圣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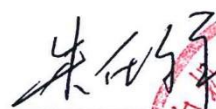
夏 鹏



张 鹏



张 腾



朱仕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全体董事签字：

李固旺

吴连成

谷大可



黎圣波

夏 鹏

张 鹏

张 腾

朱仕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东方能源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全体董事签字：

李固旺

吴连成

谷大可

黎圣波

夏 鹏

张 鹏



张 腾

朱仕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二、东方能源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曹 焰

张俊才


徐 锴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二、东方能源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曹 焰

张俊才

张俊才

徐 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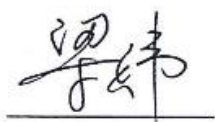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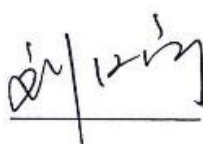
三、东方能源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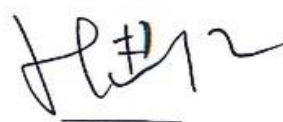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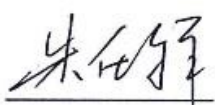
梁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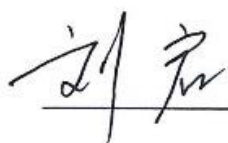
刘江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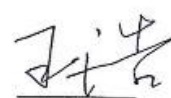
张进江



朱仕祥



刘 启



王 浩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